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156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l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110609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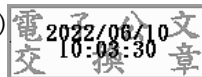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規定odf檔、附件(表)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11060919令.pdf、1111060919令稿.odt、農糧字第1111060746號刊登行政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規定(陳核).odt、環境補貼要點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」修正為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以農糧企字第111106091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會計室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6/10



1110537051